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PROTEUS GROWTH FUND LTD.之 A類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訂立認購文件，據此，Proteus Growth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星際企業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12,830股A類股份，認購價為1,283,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7,400港元)，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Proteus Growt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Proteus Growth已發行A類股份股本100%。

認購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各方： (1) Proteus Growth，作為發行人；及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作為認購人。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roteus Growt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12,830股A類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Proteus Growth已發行A類股份股本100%。持股百分比之變動將取決於其他投資者對基金之認購額。

認購價

1,283,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7,400港元)，即每股A類股份認購價100美元(約相當於78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認購價已由星際企業於訂立認購文件時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00美元(約相當於780港元)為每股A類股份之初步發售價。

董事會認為，認購文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文件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Proteus Growth及其業務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認購之理由及估計好處」一節。

A類股份附帶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Proteus Growth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以及與認購有關之認購文件所載有關A類股份之主要權利、特權、限制及其他事宜：

Proteus Growth法定股本	(i) 4,999,000股A類股份；及(ii) 1,000股管理層股份
將籌集資金總額	9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2,200,000港元
將予發行A類股份總數	990,000股
每股A類股份發行價	100美元

其他詳情

每股A類股份須：

- (a) 持續分佔Proteus Growth溢利。倘Proteus Growth清盤，則於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有關款項及退回管理層股份面值後，僅A類股份有權獲得Proteus Growth剩餘資產利益；
- (b) 不附表決權；
- (c) 宣派股息時有權收取股息。A類股份之股息政策及投資政策須由Proteus Growth董事制定及釐訂；及
- (d) 可予贖回。

經理有權按基金資產淨值每月0.125%之比率每月收取管理費，並按股數收取相當於基金資產淨值增幅20%之獎金。

有關PROTEUS GROWTH之資料

Proteus Growth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商業機構。Proteus Growth為英屬處女群島一九九六年互惠基金法(British Virgin Islands Mutual Funds Act 1996,「基金法」,經修訂)所界定「專業基金」,其股份可向基金法所界定「專業投資者」發放。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證券、計息債務證券及/或存款以及全球任何上市及/或非上市股本或債務工具及任何衍生產品,達至中長期資本增值。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機構G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經理」)為基金經理。經理動用發售基金所得款項實行基金之投資策略。經理預期基金將以亞洲市場為重點。基金擬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參與大中華地區高經濟增長。基金擬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具良好增長潛力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並擬將投資組合分散至不同地區。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oteus Growth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估計好處

本集團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

有見近期全球經濟表現，特別是香港及中國之證券市場迅速反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未來前景樂觀。認購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擴大於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之投資。

本集團認為，認購(i)提供機會享有認購潛在資本增值；及(ii)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途徑，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經考慮認購之好處並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所需資金。預期認購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就認購之涵義

由於根據股份緊接認購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代價比率超過本公司市值約172,000,000港元之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每股新Proteus Growth A類股份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teus Growth」或「基金」	指	Proteus Growth Fund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組成之商業機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星際企業」	指	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文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文件」	指	根據Proteus Growth售股章程，星際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就認購12,830股A類股份訂立之認購文件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即1,283,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7,400港元)，為每股認購股份100美元(約相當於7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星際企業按照認購文件認購之合共12,830股Proteus Growth A類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美元兌港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金利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鍾浩東先生及郭錦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 內。